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張仁銓
電話：049-2332380~2292
傳真：049-2341061
電子信箱：celery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糧字第1111064139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宣傳單（非法種植基改植物.pdf）

主旨：我國迄今尚未核准任何基因轉殖植物之推廣或銷售，請轉知所屬(轄)知照，以免觸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植物品種及種苗法(以下簡稱種苗法)」第52條及第54條規定，基因轉殖植物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且通過田間試驗審查，並檢附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同意文件(依其申請用途而異，如食用需向衛生福利部，如為觀賞或種植需向農委會申請)，不得在國內推廣或銷售。違反前開規定逕行推廣或銷售者，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；非法推廣或銷售之植物，得沒入銷毀。
- 二、我國許可若干基因改造食品及飼料(如大豆、玉米)之上市，但迄未許可任何基因轉殖植物之種植及推廣銷售，請速轉知貴轄種苗業者及相關單位有關種苗法第52條及第54條規定，避免違法。
- 三、另就「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或其他田間綠肥種植需求之綠肥大豆、大豆、硬質玉米、青割玉米及綠肥油菜等，

請協助宣導勿使用來源不明種子，倘誤植基因轉殖作物，
將依法規查處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本會農糧署北區分署、本會農糧署南區分署、本會農糧署中區分署、本會農糧署東區分署、臺灣飼料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穀物產業發展協會、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品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、本會種苗改良繁殖場、本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農業試驗所、本會林業試驗所、本會畜產試驗所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

副本：本會農糧署（糧食儲運組、糧食產業組、農業資材組、作物生產組（雜糧特作科、種苗管理科））（均含附件）

